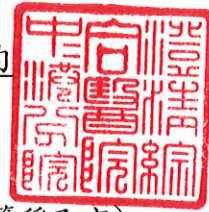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司員工健康檢查服務合約



立合約書人：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委託甲方辦理民國(下同)114 至 115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事項，受檢人員包含乙方指定之乙方員工及其眷屬，經雙方同意簽訂合約，內容如下：

壹、健檢項目、日期及作業安排：

- 一、健檢項目：雙方同意依附件一所列檢查項目辦理健檢。
- 二、檢查期限：\_114\_年\_10\_月\_01\_日至\_115\_年\_12\_月\_31\_日止。
- 三、健檢方式：受檢人員應於至少 14 天前，由乙方窗口以電話或 e-mail 向甲方預約個別健檢日期，受檢人員並依預約健檢日期完成報到事宜。
- 四、甲方應全力配合安排健檢事宜，如遇天災、公告停檢等不可抗力情事者得另行通知受檢人員改期。
- 五、受檢人員健康檢查完畢後 20 個工作天，公司合約件需待名單所列所有人員檢查完畢後 20 個工作天，由甲方出具『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』、『個人健康檢查記錄報告』各一式一份，健檢報告由員工自行現場填寫郵寄地址(套組金額已包含郵資費)。

貳、費用結算及支付：

- 一、健檢金額：依附件一之健檢項目(檢查地點:敬義樓 1F 健康檢查室)  
附件一費用：套組金額如附件，企業健檢專案 5,000 元、8,000 元、10,000 元、15,000 元。
- 二、付款方式：現場付費結清。  
乙方員工眷屬得比照乙方員工之檢查套餐，其費用應由受檢人員於當日自行以現場繳費方式辦理。

參、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甲方對於檢查結果應為詳實且正確之記載，如有需追蹤、複檢者，應於檢查報告上提供建議予受檢人員。受檢人員於受檢後，如甲方發現異常需進一步診斷者，經甲方判斷有必要時，甲方得協助受檢人員辦理門診、轉診等掛號事宜(具健保身分者，依健保規定辦理)。
- 二、資訊服務：甲方應提供與健康檢查項目相關之衛生教育資訊。
- 三、諮詢服務：甲方得提供受檢人員檢查相關之醫療諮詢及說明需求。
- 四、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所提供之檢查人員應為甲方之醫護人員，且都必須具有合法之資格與執業執照，依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醫療法、藥事法暨相關法令、函釋等規定執行職務。若就健康檢查過程或檢查結果產生任何損害或糾紛，甲方應與受檢人員妥善處理。

肆、保密義務：

甲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受檢人員健康檢查結果或其他機密資料、個人資料或文件者(以下簡稱機密資料)，甲方承諾除法令有強制規定、主管機關或法院之要求，非經乙方或受檢人員本人之事前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洩漏、告知、交付予任何第三人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為本合約目的外之使用。就上開因本合約而持有之機密資料，甲方與其醫護人員亦應簽訂保密



協議保護之，且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仍繼續有效。

伍、合約之終止及損害賠償責任：

一、甲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者，經乙方催告之日起，於乙方指定期限內仍未改善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，終止本合約前雙方應負之合約責任，仍應遵守。

二、若雙方取消合作，甲方應將已收取之保證金全額退還與乙方。

陸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改之必要，得經雙方協議後書面增訂之。

柒、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。

捌、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合約有同一之效力，惟其內容與本合約有牴觸或不一者，概以本合約約定為準。

玖、本合約如有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有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情事，並不因此變更其他條款之規定，或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。

拾、如因本合約及/或其他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拾壹、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正本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(以下無正文)

(簽署頁)

甲方：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

代表人：周思源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

電話：04-24632000

統編：52144507

乙方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代表人：莊均緯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富貴里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之 3

電話：02-89613968

統編：01050251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2 日